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2號

原告 賴志炫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被告 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洪嘉勵

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870,078元（短少薪資278,421元、代墊款5,600元、加班費373,601元、資遣費78,082元、其他損害58,508元、合作社股金8,000元、勞退提撥差額67,866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惟前開請求項目中，除代墊款、其他損害及合作社股金外，餘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3為5,800元（計算式： $8,700 \times 2/3 = 5,800$ ），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80元（計算式： $9,580 - 5,800 = 3,78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有限責任屏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法定代理人洪嘉勵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記事欄勿省略）。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
03 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恩慈